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全体监事推选魏大昌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魏大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樊长勇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7,394	100	0	0	0	0

股东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夏建国、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0,0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1.02	选举张良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1.03	选举聂申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1.04	选举夏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邵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2.02	选举管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2.03	选举程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000,000	100	是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魏大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000,000	100	是
13.02	选举黄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000,0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57,394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57,394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057,394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057,394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7、9、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需要关联股东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夏建国、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回避;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13 项议案需要累积投票制进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刘楠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聂申钱先生、夏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邵蓉女士、管建强先生、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余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程华、管建强、张良斌	程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蓉、程华、聂申钱	邵蓉
提名委员会	管建强、邵蓉、夏建国	管建强
战略委员会	余军、张良斌、邵蓉	余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 2 人,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程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魏大昌先生、黄玲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魏大昌先生、黄玲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晖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魏大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夏建国先生、任晚琼女士、田国雄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樊长勇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强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军先生、夏建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任晚琼女士、樊长勇先生、田国雄先生、黄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樊长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华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谭华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一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滕红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

邮编:225300

传真:0523-86200152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联系人:樊长勇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任晚琼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硕士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职员、质检科主任、质量保证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河南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樊长勇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程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海九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VP)、高级副总裁(SVP)、保荐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田国雄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地区商务经理、地区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先后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强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学士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33.SZ)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谭华海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成都市美幻科技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行政事业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一珉先生:198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期间外派至下属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任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昆山科大宏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 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查阅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回购股份 567,220 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41,569,000 股变更为 441,001,78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由 44156.90 万元变更为 44100.1780 万元。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的 9:00-11:00,13:30-16:3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佳俊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联系邮箱:dm@kdlchina.net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547,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0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张宪淼先生、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以及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郭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4、15、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9 条款规定,议案 11 中的交易对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交易对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康德莱控股。因此,康德莱控股为议案 11 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43,509,010 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沛沛、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变更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上会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靖豪,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杨霖,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靖豪	2020-5-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量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含税),较 2022 年度下降 107.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在为我司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上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拟变更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上会、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 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更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投标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会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对此无异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经营所需,综合考虑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3/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03 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并附上五 /(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2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3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125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8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232.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五)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5)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独立董事罗丹先生,公司总经理金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张建达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4239651

邮箱:office@fa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